证券代码：002427　　证券简称：*ST 尤夫　　公告编号：2020-076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回复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尤夫股份”）董事会于2019 年 4 月 15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2018 年年报的问询函》（中小板年报问询函【2019】第 55 号）（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公司就《年报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年审会计师、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就部分事项进行核查并发表了专项意见。现就《年报问询函》中提及的问题回复如下：

1、你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被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主要原因包括公司涉及多起借贷纠纷诉讼、大宗贸易及资金往来目的和性质不明以及公司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你公司 2018 年财务报告被利安达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保留意见的事项为公司与上海祈尊、上海孤鹰和上海涉浦的大宗贸易性质不明，公司预付贸易款 10.89 亿元但未收到货物也未收到退款。强调事项包括公司被证监会立案调查以及公司和相关方签署《债权债务重组协议》，协议约定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上海垚阔”）受让你公司或有借款和或有担保形成的表外负债以及大宗贸易形成的表内债权。请你公司补充说明：

（1）因你公司 2017 年财务报告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你公司股票于 2018 年 5 月 3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请你公司董事会、年审会计师对你公司2017 年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事项是否予以消除出具专项说明。

回复：

对于本问题的回复，详见公司董事会于本公告日发布的《2017 年年度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事项予以消除的专项说明》，以及利安达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利安达专字【2020】第 2198 号专项说明。

（2）你公司 2017 年无法表示意见中涉及的大宗贸易的交易对方包括上海祈尊、上海孤鹰、上海嘉绍、上海澜屿和上海涉浦，资金往来方包括上海祈尊、上海孤鹰、上海尚技和上海济潮，而 2018 年审计意见涉及的大宗贸易交易对方包括上海祈尊、上海孤鹰和上海涉浦，请说明你公司与上述交易对方发生大宗贸易和资金往来的具体情况、发生的原因及合理性，上述交易事项是否已明确目的、性质以及是否和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并请说明上述交易对方发生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回复：

（一）公司 2017 年无法表示意见中涉及的大宗贸易的交易对方包括上海祈尊、上海孤鹰、上海嘉绍、上海澜屿和上海涉浦，具体情况如下：

2017 年度，公司产品工业涤纶丝核心原材料 PTA 和乙二醇的价格波动较大，为控制企业成本，稳定经营利润，公司拟启动大宗贸易业务。时任公司管理层就采购事项的可行性进行了论证，经统计，2017 年公司每月使用 PTA 约 1.8 万吨，乙二醇约 0.75 万吨。鉴于公司长久以来在采购乙二醇和 PTA 上的丰富经验和每月公司稳定的材料使用量，公司具备大宗采购的前提和基础。公司结合自身生产经营需求，于 2017 年 7 月变更经营范围，并经过公司董事会（公告编号：2017-083）、股东大会审批（公告编号：2017-093），履行了审议程序以后，开展贸易业务。

公司与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和上海孤鹰贸易有限公司签订采购合同，与上海嘉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澜屿新实业有限公司及上海涉浦贸易有限公司签订销售合同，采购及销售商品名称为乙二醇，以上合同均执行了合同审批流程，具体如下：

① 公司与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贸易往来情况

2017 年 7 月签订编号为 ZJYF-20170811001-SFMY 的购销合同，合同金额 88,140,000 元；2017 年 8 月签订编号为 SHQZ-20170811007-ZJYF 的购销合同，合同金额 126,055,000 元，2017 年 8 月签订编号为 SHQZ-20170811008-ZJYF 的购销合同，合同金额 33,052,500 元；2017 年 9 月签订编号为 QZ-20170907001-UF 的购销合同，合同金额 135,012,500 元；2017 年 9 月签订编号为 QZ-20170907002-UF 的购销合同，合同金额 88,780,000 元；基于以上购销合同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7 月份支付 62,500,000 元，8 月份支付 307,500,000 元，9 月份支付 182,619,020 元。

②公司与上海孤鹰贸易有限公司贸易往来情况

2017 年 8 月签订编号为 GYMY-20170811001-ZJYF 的购销合同，合同金额 51,380,000 元；基于以上购销合同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11 月份支付 10,000,000 元，12 月份支付 40,000,000 元。

③公司与上海嘉绍实业发展有限公司贸易往来情况

2017 年 8 月签订编号为 ZJYF-20170811002-SHJS 的购销合同，合同金额 159,745,000 元；2017 年 9 月签订编号为 UF-20170907001-JS 的购销合同，合同金额 135,275,000 元；基于以上购销合同公司分别于 2017 年 8 月份收到货款 125,000,000 元，12 月份收到货款 186,014,800 元。

④公司与上海澜屿新实业有限公司贸易往来情况

2017 年 9 月签订编号为 UF-20170907001-LYX 的购销合同，合同金额 88,952,500 元；基于以上购销合同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份收到货款 88,952,500 元。

⑤公司与上海涉浦贸易有限公司贸易往来情况

2017 年 7 月签订编号为 ZJYF-20170811002-SFMY 的购销合同，合同金额 88,320,000 元；2017 年 8 月签订编号为 ZJYF-20170811001-SFMY 的购销合同，合同金额 51,485,000 元；基于以上购销合同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份收到货款 102,651,720 元。

上述业务均有完整的购销合同、货物转移单、出入库单和增值税专用发票等资料。

（二）2018 年审计意见涉及的大宗贸易交易对方包括上海祈尊、上海孤鹰和上海涉浦。

2018 年涉及上海祈尊、上海孤鹰的贸易往来，主要原因是 2017 年年末，公司工业涤纶丝销售价格不断上涨，且订单充足，经业务部门出具的可行性报告显示，“为了保证公司所接订单利润，主要材料成本应控制在 8000 元/吨以下，即 PTA 单价不超过 6000 元/吨，MEG 单价不超过 8100 元/吨，这样可保证公司目前所接订单的利润。每吨销售主材价差可达 5500 元/吨”。经公司统计，2015 年至 2017 年上半年，每吨销售主材价差为 3000—4000 元/吨。据此，公司打算签订主要原材料合同以锁定成本。鉴于 2017 年上海祈尊和上海孤鹰合同的履行情况良好，未出现违约的情况，具备合作基础。故 2018 年初公司与上述两家公司分别签订了乙二醇和 PTA 的采购合同，合同编号分别为 GYMY-20180103002-ZJYF 和 GYMY-20180103003-ZJYF，合同金额均为 300,000,000 元，并根据合同完成付款。

2018 年度与上海涉浦无贸易往来，审计意见涉及事项为上期贸易往来余款。

（三）2017 年审计报告无法表示意见所涉及的资金往来方包括上海祈尊、上海孤鹰、上海尚技和上海济潮，现说明如下：

①上海祈尊：公司于 2017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期间发生资金往来收款 23,750 万元，付款 22,450 万元。

②上海孤鹰：公司于 2018 年 1 月 9 日至 2018 年 1 月 18 日期间发生资金往来收款 2,500 万元，付款 3,000 万元。

③上海尚技：公司于 2016 年 11 月 16 日与上海尚技建筑科技有限公司（简称“上海尚技”）签订的设备维修与安装的服务协议合同，合同金额 15,000,000 元，同时签订了外包工程安全协议书。后因安装设备发生变化，双方于 2017 年 1 月 10 日签订了合同变更的协议，变更协议的合同金额为 25,000,000 元，公司根据变更后的合同支付了 20,000,000 元。后因上海尚技无法完成安装的相关审批等事项，变更后的合同最终取消，已支付的 20,000,000 元已退回公司。

④上海济潮：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12 日同上海济潮贸易有限公司签订编号 SHQZ-20170412001-ZJYF 乙二醇购销合同，合同金额 30,008,000 元，并付上海济潮贸易有限公司 30,000,000 元，鉴于签订后因市场价格波动太大，采购价格不断下行。合同签订时市场价格为 6200 元/吨，签订后 15 天市场价格持续下滑至 5800 元/吨左右。经公司与对方沟通，对方同意解除合同，后双方协商签订《解除合同协议书》，并收到上海济潮贸易有限公司退回 30,000,000 元。

2018 年 1 月 18 日以后，公司未与上述企业发生大宗贸易业务及资金往来业务。

（四）公司与上述大宗贸易交易对方的关联关系

在开展相关贸易业务前，公司依据《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条、《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第七十一条、《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4 年修订）第 10.1.3、10.1.5、10.1.6 的规定，对上述大宗贸易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了核查。经查询上述大宗贸易交易对方工商登记信息、询问公司实际控制人颜静刚先生，当时公司认为上述大宗贸易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2017 年报审计期间，公司聘请上海市汇达丰律师事务所对上述大宗贸易交易对方与本公司是否存在关联关系进行核查，该所出具了“沪汇律字 2018 第 5 号”《上海市汇达丰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尤夫高新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与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等十三家公司关联关系之专项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关联关系专项法律意见书》”）。该所取得了上述大宗贸易交易对方、本公司的工商登记信息，要求公司提供了相关材料，并取得了公司董监高的承诺，该所认为：根据现有资料，依据现行法律法规，未发现上述大宗贸易交易对方与尤夫股份在 2017 年审计期间存在关联关系。

2020 年 3 月 9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监会下发的《行政处罚及市场禁入事先告知书》（处罚字【2020】7 号），告知书显示尤夫高性能以支付货款的形式向上海祈尊银行账户转入 3 亿元资金，构成颜静刚与公司的关联交易，公司认为此项关联交易不等同于公司与上海祈尊存在关联关系。

综上所述，根据公司目前获得的证据，公司认为上述大宗贸易交易对方与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五）上述交易对方发生变化的原因及合理性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上海澜屿、上海尚技、上海济潮的往来余额为 0 元，没有形成债权或债务，且 2018 年以来未开展业务；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对上海嘉绍的表内债务余额为 1,599.48 万元，且 2018 年以来未开展业务。

（3）请列表说明截至本问询函回复日你公司或有借款和或有担保形成的表外负债以及大宗贸易形成的表内债权的具体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借款方、被担保方和债务人、表外负债和表内债权的金额、是否对公司 2018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影响等。请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根据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下称“尤夫控股”）、尤夫股份、湖州尤夫高性能纤维有限公司（下称“湖州尤夫”）、上海尤航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下称“尤航新能源”）、苏州正悦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下称“苏州正悦”）、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下称“上海垚阔”）及颜静刚于 2018 年 11 月 22 日签署的《债权债务重组协议》及上海垚阔出具的《关于<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相关事项之确认函》和尤夫股份的说明并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核查，截至本公告日，《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中涉及尤夫股份或有借款和或有担保形成的表外负债及大宗贸易形成的表内债权具体情况如下（下述所有表格中最后一列“进展情况”部分的内容未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核查）：

（一）表外负债

1、或有借款债务

序号	债权人名称	或有借款金额（人民币万元）	债务人及担保人名称	是否已撤诉或签署债权债务结清确认	进展情况（未经律师核查）
1	南京曦轩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300	借款人：尤夫股份 担保人：颜静刚	未涉诉，债权人已出具《债权债务结清确认函》	无最新进展
2	周水荣	3,000	借款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尤夫股份 担保人：颜静刚、梁秀红、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未涉诉，债权人已出具《债权债务结清确认函》	无最新进展
3	杨雨胜	1,000	借款人：尤夫股份、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梁秀红、颜静刚	未涉诉，债权人已出具《债权债务结清确认函》	无最新进展
4	李东升	1,750	借款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尤夫股份； 担保人：颜静刚、朱士民	债权人已撤诉且出具《债权债务结清确认函》	无最新进展
5	冯勇	2,000	借款人：尤夫股份 担保人：颜静刚	未涉诉，债权人已出具《债权债务结清确认函》	无最新进展
6	万仁志	5,000	借款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尤夫股份 担保人：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颜静刚、朱士民	债权人已撤诉且出具《债权债务结清确认函》	无最新进展
7	郑勇华、王闻涛	2,000	借款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尤夫股份、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担保人：颜静刚、梁秀红、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未涉诉，债权人已出具《债权债务结清确认函》	无最新进展
8	黄金波	2,000	借款人：颜静刚、梁秀红、尤夫股份 担保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债权人已撤诉且出具《债权债务结清确认函》	无最新进展
9	万国峰	4,999.99	借款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尤夫股份 担保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崔之火、朱士民	债权人已撤诉且出具《债权债务结清确认函》	无最新进展
10	顾玉正	2,500	借款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尤夫股份、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 担保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	未涉诉，债权人已出具《债权债务结清确认函》	无最新进展
11	武汉光谷科信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	3,000	借款人：尤夫股份 担保人：颜静刚、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尤夫控股	债权人已撤诉且出具《债权债务结清确认函》	无最新进展
12	林丽	5,285.7408	借款人：尤夫股份 担保人：颜静刚、梁秀红、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尤夫控股、苏州正悦、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晳町贸易有限公司	债权人已撤诉且出具《债权债务结清确认函》	无最新进展
13	周雅仙	3,000	借款人：尤夫股份 担保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尤夫控股、颜静刚	债权人已撤诉且出具《债权债务结清确认函》	无最新进展
14	陈倩磐、鞠海琼	2,000	借款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尤夫股份、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担保人：颜静刚、梁秀红	未和解、未撤诉（审理中）	债权人已撤诉且出具《债权债务结清确认函》
15	孟令凯	2,387.70	借款人：尤夫股份 担保人：颜静刚	债权人已撤诉且出具《债权债务结清确认函》	无最新进展
16	赖林磊	2,500	借款人：尤夫股份 担保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吕彦东、颜静刚、梁秀红	债权人已撤诉且出具《债权债务结清确认函》	无最新进展
17	恒旺商业保理（深圳）有限公司	5,000	借款人：尤夫股份 担保人：颜静刚	未涉诉，债权人已出具《债权债务结清确认函》	无最新进展
18	金峦（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	借款人：尤夫股份、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颜静刚	债权人已撤诉且出具《债权债务结清确认函》	无最新进展
19	邵海雄	5,000	借款人：尤夫股份 担保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朱士民	债权人已撤回仲裁请求且出具《债权债务结清确认函》	无最新进展
20	刘航	3,000	借款人：尤夫股份 担保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	未和解、未撤诉（审理中）	已产生终审判决
21	佳羽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4,000	借款人：尤夫股份 担保人：颜静刚、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已撤诉且出具《债权债务结清确认函》	无最新进展
22	张文琴	3,000	借款人：尤夫股份 担保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吕彦东、颜静刚、梁秀红	债权人已撤诉且出具《债权债务结清确认函》	无最新进展
23	深圳前海两型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	债务人：尤夫股份 融资方：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以其对公司的应收账款进行保理融资） 担保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	未和解、未撤诉（审理中）	已产生一审判决
24	蔡潇	2,400	借款人：尤夫股份 担保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吕彦东、颜静刚、梁秀红	债权人已撤诉且出具《债权债务结清确认函》	无最新进展
25	深圳海盛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2,200	借款人：尤夫股份 担保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	未涉诉，未和解	债权人提起诉讼后撤回起诉
26	丁丽华	3,500	借款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颜静刚、吕彦东、尤夫股份	未涉诉，未和解	无最新进展
27	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涉及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 12,500）	债务人：尤夫股份 融资方：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以其对尤夫股份的应收账款进行保理融资，并将尤夫股份向其开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12,5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背书给债权人） 担保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苏州正悦	债权人已撤诉且出具《债权债务结清确认函》	无最新进展
28	广州海印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涉及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 5,000）	债务人：尤夫股份 融资方：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以其对尤夫股份的应收账款进行保理融资，并将尤夫股份向其开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5,0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背书给债权人） 担保人：尤夫控股、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	债权人已撤诉且出具《债权债务结清确认函》	无最新进展
29	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9,240	债务人：尤夫股份 融资方：上海晳町贸易有限公司（上海晳町贸易有限公司以其对尤夫股份的应收账款进行保理融资） 担保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尤夫控股、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已撤诉	无最新进展
30	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7,720	债务人：尤夫股份 融资方：上海畅昊贸易有限公司（上海畅昊贸易有限公司以其对尤夫股份的应收账款进行保理融资） 担保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尤夫控股、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债权人已撤诉	无最新进展
31	江铜国际商业保理有限责任公司	3,000（涉及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 3,261.902）	债务人：尤夫股份 融资方：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以其对尤夫股份的应收账款进行保理融资，并将尤夫股份向其开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3,261.902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背书给债权人） 担保人：颜静刚	未和解、未撤诉（审理中）	已产生终审判决
32	无锡金控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10,000（涉及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 10,000）	债务人：尤夫股份 融资方：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以其对尤夫股份的应收账款进行保理融资，并将尤夫股份向其开具的金额为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商业承兑汇票背书给债权人） 担保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已产生一审判决
33	江苏金票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5,000	出票人：尤夫股份 借款人：中铁中宇有限公司（中铁中宇有限公司用出票人为尤夫股份的商业汇票进行融资） 担保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		已产生终审判决
34	深圳市富德小额贷款有限公司	7,000（涉及的商业承兑汇票金额为 7,000）	出票人：尤夫股份 借款人：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将出票人为尤夫股份的商业汇票，金额为人民币 7,000 万元质押背书给债权人作为担保）		债权人已撤诉并承诺免除尤夫股份票据兑付义务

2、或有担保债务

序号	债权人名称	或有担保金额（人民币万元）	债务人及担保人名称	是否已撤诉或签署债权债务结清确认	进展情况（未经律师核查）
1	江苏恒东贸易有限公司	10,000	借款人：尤夫控股 担保人：尤夫股份、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	未涉诉，债权人已出具《债权债务结清确认函》	无最新进展
2	冯钶	10,000	借款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中技桩业股份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 担保人：尤夫股份、尤夫控股、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人已撤诉且出具《债权债务结清确认函》	无最新进展
3	深圳国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2,000	融资方：上海圣问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中技资源有限公司）担保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苏州正悦、尤夫股份	未涉诉，债权人已出具《债权债务结清确认函》	无最新进展
4	深圳前海汇能商业保理有限公司	5,000	借款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颜静刚、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尤夫股份、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未涉诉，债权人已出具《债权债务结清确认函》	无最新进展
5	中铁大成（珠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3,000	借款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尤夫股份、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	债权人已撤回仲裁请求且出具《债权债务结清确认函》	无最新进展
6	周发章	29,950	借款人：颜静刚 担保人：尤夫股份、尤夫控股、苏州正悦	债权人已撤诉	无最新进展
7	王文英	1,000	借款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上海攀定工程设备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尤夫股份	未涉诉，债权人已出具《债权债务结清确认函》	无最新进展
8	珠海杨柳树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3,700	借款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人：尤夫股份、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梁秀红	未和解、审理中	已产生终局裁决
9	许为杰	2,300	借款人：颜静刚 担保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尤夫股份、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尤夫控股、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梁秀红	未和解、审理中	已产生终局裁决
10	张海彬	13,200	借款人：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颜静刚、崔之火、朱士民 担保人：尤夫股份、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未和解、未撤诉（审理中）	已产生对公司有利的一审判决
11	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	债务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方：上海圣问贸易有限公司 担保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尤夫股份	债权人已撤诉	无最新进展
12	恒华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5,000	债务人：上海富控互动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方：上海攀潮实业有限公司 担保人：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富控文化传媒有限公司、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尤夫股份	债权人已撤诉	无最新进展
13	周发章	40,000	借款人：何剑 担保人：尤夫股份、颜静刚	未涉诉、未和解	周发章与上海垚阔于 2019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了《周发章与上海垚阔企业管理中心（有限合伙）之协议书》，周发章将此债权转让给上海垚阔，协议约定周发章对公司不再拥有任何债权或担保的权利，也无权提出任何权利主张。
14	李贤金	2,000	借款人：颜静刚 担保人：尤夫控股、上海宏达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晶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上海中技企业集团有限公司、崔之火、尤夫股份	未涉诉，债权人已出具《债权债务结清确认函》	无最新进展

3、核查意见

经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核查，除或有借款债务列示的第 27 项、28 项、第 31 项、32 项、34 项与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票据纠纷相关的债务另外安排外，上述或有借款、或有担保形成的表外负债，已撤诉或撤回仲裁申请和/或公司已取得债权人出具的《债权债务结清确认函》的，债权人对尤夫股份不再拥有任何债权或担保的权利，也无权提出任何权利主张，且根据《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上海垚阔已就每笔或有标的债务向尤夫股份出具确认函，确认如果尤夫股份无论因任何原因就或有标的债务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责任、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成本和费用，上海垚阔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全额对尤夫股份进行补偿；其中未与债权人达成和解、债权人未撤诉或撤回仲裁申请的，上海垚阔已就每笔或有标的债务向公司出具确认函，确认如果尤夫股份无论因任何原因就或有标的债务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责任、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成本和费用，上海垚阔应当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全额对尤夫股份进行补偿。

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注意到，根据《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第 22 条，如苏州正悦、中融国际信托有限公司、尤夫控股和北京航天智融科技中心（有限合伙）于 2018 年 11 月 26 日就尤夫控股 100%股权转让签署的《关于湖州尤夫控股有限公司之股权转让协议》被解除或提前终止（因正常履行完毕导致终止的除外），《债权债务重组协议》自动终止，上海垚阔在《债权债务重组协议》项下对或有标的债务的豁免失效，上海垚阔有权就或有标的债务向尤夫股份追偿。

2019 年 4 月 4 日，上海垚阔出具《关于<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第 22 条之确认函》，确认：上海垚阔自愿无条件放弃《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第 22 条关于“股权转让协议被解除或提前终止（因正常履行完毕导致终止的除外）的，本协议自动终止，上海垚阔在本协议项下对或有标的债务的豁免失效，上海垚阔有权就或有标的债务向相关义务人追偿”赋予上海垚阔的在《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终止后向尤夫股份追偿的权利，即无论《股权转让协议》是否被解除或提前终止，上海垚阔基于《债权债务重组协议》已经履行的部分或已经作出的债务豁免依然有效，上海垚阔均不可撤销的放弃对尤夫股份追偿的权利。

综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在上海垚阔履行相关承诺的前提下，上述或有借款、或有担保形成的表外负债不会对公司 2018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二）表内债权

1、基本情况

序号	债权人	债权本金金额（人民币万元）	债务人	目前进展	进展情况（未经律师核查）
1	尤航新能源	14,617.6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审理中，已约定终审判决时转让给上海垚阔	无最新进展
2	尤航新能源	14,617.69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3	湖州尤夫	30,000	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	审理中，已转让给上海垚阔	诉讼已终止
4	湖州尤夫	30,000	上海孤鹰贸易有限公司		
5	尤夫股份	6,857.90	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未涉诉，已转让给上海垚阔	无最新进展
6	尤夫股份	362	上海孤鹰贸易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未涉诉，已转让给上海垚阔	无最新进展
7	尤夫股份	3,715.33	上海涉浦贸易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未涉诉，已转让给上海垚阔	无最新进展
8	尤夫股份	250	江苏尤夫新能源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未涉诉，已转让给上海垚阔	无最新进展
9	尤夫股份	37,761.9020	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	截至本公告日未涉诉，已转让给上海垚阔	无最新进展

2、核查意见

根据《债权债务重组协议》及尤夫股份、尤航新能源、湖州尤夫与上海垚阔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债权重组履行确认协议（一）》及上海垚阔与尤夫股份于 2018 年 12 月 31 日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

（1）上表第 1-2 项债权

因上表第 1-2 项债权目前尚处于诉讼程序中，尤航新能源与上海垚阔约定将在审理法院作出终审判决之时将该两笔债权转让给上海垚阔，债权转让对价合计为人民币 29,235.38 万元，如终审判决认定尤航新能源上述两笔债权的受偿金额低于诉讼主张金额，相关追偿权一并转让给上海垚阔，债权转让对价不变。

因此，在上海垚阔严格履行相关协议的前提下，上述诉讼的结果对公司 2018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2）上表第 3-8 项债权

上海垚阔已经承接并受让上表第 3-8 项的债权，上海垚阔也已将其于 2018 年 12 月 28 日向公司提供的 2 亿元贷款确认为受让上表第 3-8 项债权的部分支付款，剩余转让对价由上海垚阔按照《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的约定在不晚于《债权债务重组协议》签署之日起满五周年之日或各方另行协商的其他较晚时间内向公司支付。

根据《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上表第 3-8 项债权的债务人以任何理由拒绝向上海垚阔支付应收账款，上海垚阔均无权要求公司、湖州尤夫就上表第 3-8 项债权履行任何还款义务，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责任、承担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成本和费用。且根据上海垚阔出具的《确认函》，如未来公司因任何原因就上表列示的债权履行任何还款义务、承担任何赔偿、补偿责任、遭受任何损失或承担任何成本和费用，由上海垚阔在上述情况发生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全额对公司进行补偿且该补偿不得向公司进行追索。

因此，在上海垚阔严格履行协议和承诺的前提下，上表第 3-8 项债权不会对公司 2018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3）上表第 9 项债权

根据《债权转让协议》及尤夫股份于 2018 年 4 月 28 日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公告的《董事会关于无法表示意见审计报告的专项说明》，尤夫股份与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因发生大宗贸易，开具给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商业承兑汇票（票据金额总计为人民币 37,761.902 万元），后双方变更支付方式，以现金支付，尤夫股份向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支付人民币 37,761.902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尚未将上述商业承兑汇票退回给尤夫股份，且将商业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给第三方，由此形成了本题“（一）表外负债、1、或有借款债务”中列示的第 27 项、28 项、31 项、32 项、34 项或有负债（下称“应付票据债务”）。因此，尤夫股份有权要求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返还其已支付的人民币 37,761.902 万元，形成尤夫股份对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债权（人民币 37,761.902 万元）。

2018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与上海垚阔签署《债权转让协议》，公司将其对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债权（人民币 37,761.902 万元）转让给上海垚阔。

根据《债权转让协议》，上海垚阔受让尤夫股份对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债权（人民币 37,761.902 万元）的转让对价为人民币 37,761.902 万元，且约定：上海垚阔基于《债权债务重组协议》代尤夫股份解决上述应付票据债务，在上海垚阔兑付上述部分、全部商业承兑汇票项下的应付票据债务后，就其代付部分取得对尤夫股份的债权（下称“代付债权”），上海垚阔可以用其取得的代付债权同金额抵扣上海垚阔受让尤夫股份对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债权（人民币 37,761.902 万元）的转让对价。

根据《债权转让协议》，截止 2018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垚阔已解决本题“（一）表外负债、1、或有借款债务”中列示的第 27 项、28 项或有负债，取得对尤夫股份的代付债权为人民币 17,500.00 万元，可以同金额抵扣上海垚阔受让尤夫股份对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债权转让支付对价（人民币 17,500.00 万元）。根据尤夫股份的说明，其他应付票据债务（详见本题（一）“1、或有借款债务”表中列示的第 31 项、32 项、34 项）未解决，目前尚处于诉讼程序中，因此截至本专项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海垚阔已取得尤夫股份对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债权（人民币 17,500.00 万元），剩余的其他应收款债权（人民币 20,261.902 万元）尚未交割。【进展情况（此部分未经律师核查）：上海垚阔已解决本题“（一）表外负债、1、或有借款债务”中列示的第 34 项或有负债，取得对尤夫股份的代付债权为人民币 7000 万元”，截至本公告日，上海垚阔已取得尤夫股份对上海祈尊实业有限公司的其他应收款债权（人民币 24,500.00 万元），剩余的其他应收款债权（人民币 13261.902 万元）尚未交割。】

因此，在上海垚阔严格履行协议和承诺的前提下，上表第 9 项的债权对公司 2018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国浩律师（上海）事务所律师认为，在上海垚阔履行相关协议、承诺的前提下，上述因大宗贸易形成的表内债权不会对公司 2018 年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利影响。

（4）你公司